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14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滑翔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3-551号”《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到2017年11月2日，募投项目累计已经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9,828.34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828.3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监事会同意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